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 号）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以下简称“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以下简称“黄山西路支行”）和东方花旗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肥西桃花支行及黄山西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肥西桃花支行账号：1027301021000015903；黄山西路支行账号：3405014888080000036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5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且有利于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3,079.88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701.72
合 计		3,781.60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702.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否	14,974.06	14,974.06	14,974.06	2,270.69	2,270.69	-12,703.37	15.16%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9,500.70	9,500.70	9,500.70	-	-	-9,500.70	-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42.20	9,342.20	9,342.20	450.46	450.46	-8,891.74	4.8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否	2,934.33	2,934.33	2,934.33	981.34	981.34	-1,952.99	33.4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合计	—	36,751.29	36,751.29	36,751.29	3,702.49	3,702.49	-33,048.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09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及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核对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沟通并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红雨



孙晓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